

臺南市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	0	0	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 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
雜費	月/期		100/450	100/450	100/450	
材料費	月/期		260/1170	260/1170	260/1170	
活動費	月/期		170/765	170/765	170/765	
午餐費	餐/期		40/3680	40/3680	40/3680	
點心費	餐/期		17/3111	17/3111	17/3111	
學期收費總額			9176	9176	9176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參加人數決定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(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)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

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

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

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